

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
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备案
表（川投资备【2017-510113-59-03-185283】FGQB-4844 号）；

附件 3、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粮油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6万吨浅圆仓、3.8万吨食用油罐区、5000平米罩棚仓及相关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6万吨浅圆仓、3.4万吨食用油罐区、5000平米罩棚仓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 (原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1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9100万元	环保总投资	162.1万元	比例	1.8%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2018.1.1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03.1.7）；</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7.8）；</p> <p>（2）《关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原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青环保发[2017]209 号，2017.9.4）；</p>
---------------	--

表一（续）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值	6~9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100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悬浮物	70mg/L	悬浮物	70mg/L
石油类	5mg/L	石油类	5mg/L
氨氮	15mg/L	氨氮	15mg/L

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4
NO ₂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一（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版）》（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版）》（GB18597-2001）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天然气锅炉房。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仅涉及废水指标：

表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 (t/a)	全厂 (t/a)
废水	COD	0.013	0.251
	NH ₃ -N	0.003	0.03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弥牟镇粮仓路9号，处于四川省（青白江）现代粮食物流加工产业园区内。主要在“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现用地及预留地上改扩建6万吨浅圆仓、3.8万吨食用油罐区、5000平方米罩棚现有项目仓及相关配套设施，以提升物料运转能力，积极采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

2017年6月7日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3-59-03-185283】FGQB-4844号。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4日，原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7]209号下发《关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2018年8月1日，原成都市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字[2018]第000366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9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完成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2020年10月20日~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 （7）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四川省（青白江）现代粮食物流加工产业园区内，周边企业为粮食仓储物流公司。本项目占地为现有项目预留用地，现有项目共占地包括地块1（规划路与川陕路之间土地）约273.84亩，地块2（规划路西边用地不包含绿化用地3.63亩）约156.37亩。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2012、2013、2016年取得了青白江区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东侧：东侧360m为台玻集团厂房，东侧780m为顺邦物流厂区。

南侧及西南：南侧80m为青白江中学，南侧160m为弥牟镇，西南侧60m（厂区正门对面）为罗家仓居民（约30户，120人），西南侧274m处为弥牟小学。西南角56m为九三集团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角285m为火星村9组居民（约20户，80人）。

西侧：西侧紧邻宝成铁路线。西侧由南向北110m为散户居民（约10户，40人）、120m为散户居民（约8户，32人）、300m为散户居民（约20户，80人）。

西北侧、北侧及东北：西北角200m为铁路局职工宿舍（约100户，100人），北侧紧邻北大荒米业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北侧480m处为中储粮成都青白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仓储项目，东北侧160m为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区域2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地无重大环境敏感目标。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9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6 万吨浅圆仓、卸粮房、工作塔

拆除位于厂区西侧的粮食平房仓（占地面积约 2000m²）、闲置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428m²）以及消防水池（占地面积约 550 m²）用于新建 6 个 1 万吨浅圆仓及其配套的卸粮房和工作塔；

（2）油罐

在厂区北侧空地新建 3.4 万吨油罐及其配套的油泵房、计量室及发油棚。其中 1000 方油罐 5 个、2500 方油罐 6 个、3500 方油罐 4 个。

（3）罩棚仓、消防水罐及消防泵房

新建 5000m²罩棚仓，占地面积 5000m²，位于厂区的南侧，紧靠厂区围墙，处于现有平房仓的南侧。在浅圆仓厂区南侧边界旁新建 1 座消防泵房及 2 座钢制 1000m³ 消防水罐。

本项目不涉及粮食加工作业，不涉及粮食熏蒸烘干，项目油罐区仅进行食用油存储，不涉及分装调配。另外本项目规划地内不设车辆清洗维修点，车辆清洗维修均依托社会化洗车场进行。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5，环保设施（措施）见表。

表二（续）

表 5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浅圆仓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3078.66m ² ，总仓容 6 万吨，共 6 个仓，每个仓容积均为 1 万吨。建筑高度 29.4m，1F。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3078.66m ² ，总仓容 6 万吨，共 6 个仓，每个仓容积均为 1 万吨。建筑高度 29.4m，1F。	一致
	油罐	钢制立式储罐，总储量为 3.8 万吨。其中 3500 吨储罐 4 个，3000 吨储罐 6 个，1000 吨储罐 6 个。	钢制立式储罐，总储量为 3.4 万吨。其中 2500 吨储罐 6 个，3500 吨储罐 4 个，1000 吨储罐 5 个。	油罐总储量由 3.8 万吨，降低至 3.4 万吨
	罩棚仓（中转仓库）	钢框架结构，分为 2 部分，一部分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2082m ² ，一部分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918m ² 。	钢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115.60m²。	设置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工作塔	是浅圆仓配套的重要设施，位于浅圆仓的北侧。为开敞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9F，建筑高度 50.30m；占地面积为 231.3 m ²	是浅圆仓配套的重要设施，位于浅圆仓的北侧。为开敞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F，建筑高度 45.9m； 占地面积为 231.3 m ²	工作塔建筑高度及层数减少至 7F
	卸粮房	位于提升塔的北侧，为单层门式钢框架结构，1F，建筑高度 10.3m，占地面积为 253.76 m ² 。	位于提升塔的北侧，1F，占地面积为 253.76 m ²	一致
	油泵房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F，主要设置控制室、电气室、空压房、维修车间，占地面积 128m ² 。	油泵房 2 座，均为 2F ，主要设置控制室、电气室、空压房、维修车间，油泵房 1 占地面积 93.83m² ，油泵房 2 占地面积 112.19m² 。	油泵房设置为两处，分别位于油罐区东西两侧，由 1F 变更为 2F
	计量室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F，设置散油称进行油品的接收与发放，散油称配置 2 台螺杆泵（110m ³ /h），一备一用。占地面积 72m ²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F ，设置散油称进行油品的接收与发放，散油称配置 2 台螺杆泵（110m ³ /h），一备一用。占地面积 72m ² 。	由 1F 变更为 2F
	发油棚	钢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设置 4 个车位。位于油罐区东侧。	钢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设置 4 个车位。位于油罐区东侧。	一致
	燃气锅炉间	混凝土框架结构，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高度 4.8m，占地面积为 194.64m ² 。	未设置	本项目根据发展方向调整，现阶段无需燃气锅炉，因此未建设
	消防泵房	混凝土框架结构，1F，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78m ² 。	混凝土框架结构，1F，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78m ² 。	一致
	消防水罐	位于厂区南侧，共 2 个，容积均为 925m ³ 。	位于厂区南侧，共 2 个，容积均为 1000m³	消防水罐由 925m ³ 增大至 1000m ³

公用工程	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对部分油罐进行供热。	未设置	本项目根据发展方向调整，现阶段无需燃气锅炉，因此未建设
	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供电			
	供气			
办公生活设施	后勤综合楼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厕所			
	食堂			
	门卫房			
环保工程	除尘设施	浅圆仓设置六组吸风除尘风网、脉冲除尘器 6 台、风机 6 台、真空清扫系统 1 套。	浅圆仓设置 5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个旋风除尘器，	一致
	隔油堤	在油罐放置区设置 1.5m 高隔油堤，防止泄漏的食用油漫流。	在油罐放置区设置 1.5m 高隔油堤，防止泄漏的食用油漫流。	一致
	油水分离器	在油泵房维修车间洗手池处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0.1 m ³ 。	在油泵房维修车间洗手池处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0.1 m ³ 。	一致
	预处理池	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池，规模：4 座（15m ³ ×4）	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池，规模：4 座（15m ³ ×4）	一致
	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 1 套，处理效率 75%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 1 套，处理效率 75%	一致
	生化处理	依托成都粮油储备中心片区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50m ³ /d。	依托成都粮油储备中心片区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50m ³ /d。	一致

表二（续）

表6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阶段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	/	依托现有项目
	风机及排气筒	10.0	10.0	
	除尘风网（6套）	60.0	60.0	已投入设备预算
	脉冲除尘器（5台）、旋风除尘器（1台）	40.0	40.0	已投入设备预算
	真空清扫装置1套	20.0	20.0	已投入设备预算
	锅炉废气8m排放烟囱	0.1	/	实际未建设锅炉房
废水治理	食堂隔油池、化粪池	/	/	依托现有项目
	二级生化处理	/	/	依托成都粮油储备中心片区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油水分离器	0.08	0.08	机修间洗手池
	雨、污分流配套排水管网建设	/	/	依托现有项目
地下水治理	油罐放置区设置隔油堤	4.0	4.0	
	进行分区防渗、设置危废暂存间	10	10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	8.0	8.0	
	设备减震降噪、消声器	8.0	8.0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收集、堆放及处置	2.0	2.0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	/	依托现有项目
厂区绿化	绿化及景观建设	/	/	依托现有项目
环境管理及监测	排放口规范	/	/	依托现有项目
合计		162.18	162.08	
占投资比例		1.8%	1.78%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锅炉房未建设，因此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有部分减少，其余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一、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内容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粮食仓储	吨	60000	新疆、河南、湖北、山西等地	小麦、稻谷、玉米等
2	食用油储备	吨	10000	广东、广西、山东等地	菜籽油等
3	食用油罐租赁	吨	112000	新疆、河南、湖北、山西、安徽、广东、广西、山东等地	小麦、稻谷、玉米、菜籽油等
4	水	吨	805	依托现有项目自来水管网	动力
5	电	万 kWh	25.03	依托现有项目电网	动力
6	天然气	m ³	90000	市政燃气管道	动力
7	蒸汽	m ³	730	锅炉	加热保温棕榈油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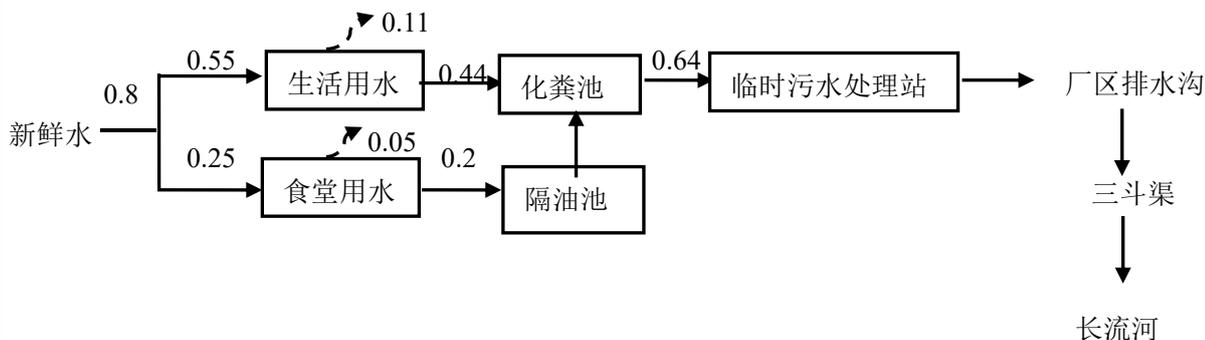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接料斗（含钢格栅）	3m×4m×2.5m	套	3
2	液压翻板	100t	台	1
3	刮板输送机	200t/h	台	2
4	磁选器	200t/h	台	1
5	斗式提升机	200t/h	台	2
6	网带初清筛	200t/h	台	1
7	气动三通	200t/h	台	4
8	料位器		台	7
9	分料仓		台	1
10	手动闸门	50t/h	台	5
11	旋振筛	50t/h	台	4
12	计量秤	200t/h	台	1
13	旋风分离器	φ850*4-下旋 55	台	3
14	关风器	FGFZ.16	台	3
15	脉冲除尘器		台	6
16	风机		台	6
17	消声器		台	6
18	双犁式皮带输送机	200t/h	台	1
19	单气垫式皮带输送机	200t/h	台	3
20	气密性手动闸门	200t/h	台	30
21	气动闸门	200t/h	台	18
22	防破碎装置		套	6
23	移动式水平皮带输送机		台	8
24	移动式登高伸缩输送机		台	2
25	移动式扒谷机		台	2
26	螺杆压缩机	MB-30+/0.8MPa	台	1
27	高温型冷冻干燥机	HAD	台	1

28	前置油水分离精密过滤器	C级(XF9-28-d) 3u	台	1
29	后置除尘精密过滤器	T级(XF7-28-D)1u	台	1
30	高效除油过滤器	A级0.01u(XF5-28-D)	台	1
31	储气罐含附件	C-2/0.8MPa	台	1
32	压缩空气管道		套	1
33	溜管、灰管		套	1
34	除尘不锈钢风网		套	6
35	真空清扫系统		套	1
36	1000T油罐	D=10m,H=14.4m	座	6
37	3000T油罐	D=15m,H=22.5m	座	6
38	3500T油罐	D=16m,H=22.5m	座	4
39	螺杆泵	Q70m ³ /h, 0.6MPa, 22KW	台	12
40	螺杆泵	Q110m ³ /h, 0.6MPa, 37KW	台	4
41	螺杆泵	Q70m ³ /h, 0.6MPa, 30KW	台	2
42	空压机	Q=6.5m ³ /min, 2.0KW+120W	台	1
43	缓冲罐	3.0m ³ , 1.0MPa	个	1
44	冷冻干燥机	Q=5.7m ³ /min, 37KW	台	1
45	储气罐	6.0m ³ , 0.8MPa	个	1
46	散油称	100T/H, 1.0KW	个	1
47	电动葫芦	CD11-6, 1.5+0.2KW	台	1
48	发油鹤管	DN100	台	4
49	定量发放系统	Q100m ³ /h	套	4

二、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成都粮油储备中心片区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站，经临时污水处理站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后，通过厂区排水沟进入三斗渠，最终通过三斗渠汇入长流河。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白江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流河。

表 10 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单位 m³）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为粮油仓储业，主要为粮食及食用油接收及发放作业，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分别如下：

(1) 粮食收发作业工艺流程：

1) 粮食接收作业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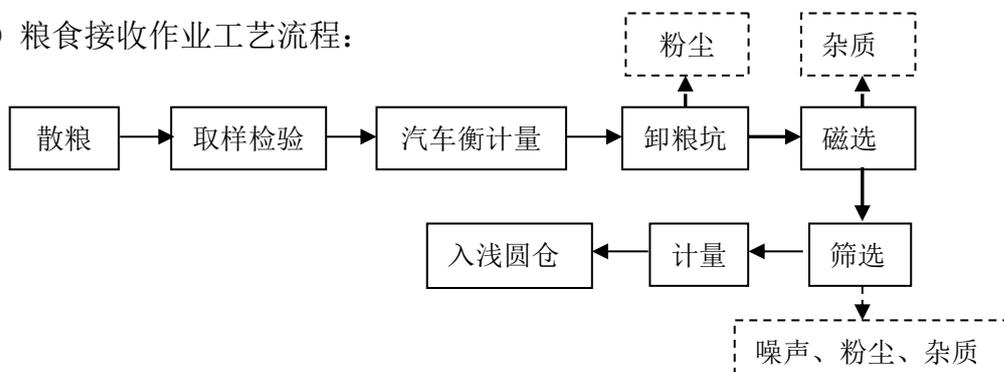


图 2-1 粮食接收工艺流程

粮食接收工艺流程简述：

火（汽）车来散粮后，经过取样检验粮食的干燥程度与杂质量，检验合格的粮食经过汽车衡计量重量，计量后卸入卸料坑，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提升后进行磁选，选出粮食中含铁杂质，再经网带初清筛、旋振清理筛筛出粮食中的沙石，筛分后的粮食经计量后由斗式提升机、仓顶气垫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浅圆仓进行存储。

2) 粮食发放作业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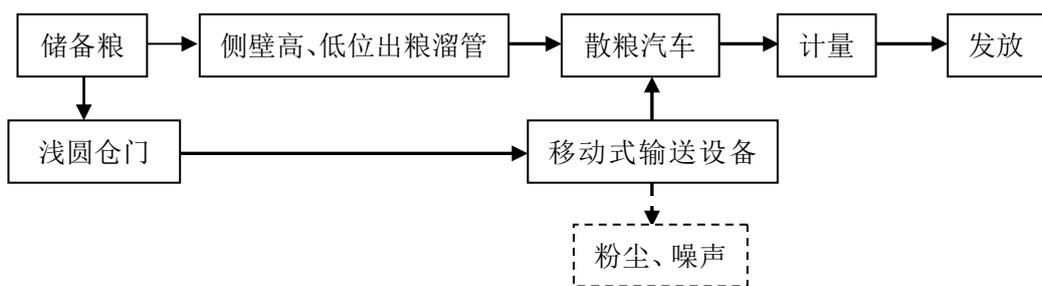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发放工艺流程

粮食发放作业工艺流程简述：

浅圆仓中的粮食根据存粮多少选择发放方式，浅圆仓粮食较多时选用侧壁高低位出粮溜管将粮食溜放到运粮车中，经计量后即可运出；当粮食存粮较少时，打开浅圆仓仓门，采用移动式输送设备将粮食输送至运粮车中，计量完成后运出。

(2) 罩棚仓收发作业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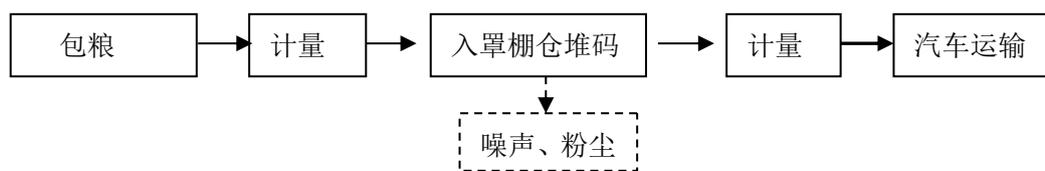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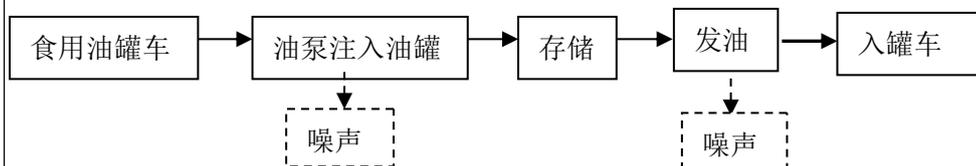


图 2-3 罩棚仓收发作业工艺流程

罩棚仓收发作业工艺流程简述：

火（汽）车来包粮后，通过汽车衡计量后，采用移动胶带输送机、码垛机（或人工）将包粮整齐码在罩棚仓内，发粮时，将包粮装入汽车中，经计量后即可运出。

(3) 食用油收发作业工艺流程



注：加热工序仅为棕榈油需进行的工序。

图 2-4 食用油收发作业工艺流程

食用油收发作业工艺流程简述：

火（汽）车槽车来油后，由计量室散量称进行计量，计量完成后由油泵注入油罐中进行存储。当需要发油时，储罐中的食用油经计量室散量称计量后由油泵经发油棚发油鹤管输入汽车罐车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时污水处理站，经临时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后，通过厂区排水沟进入三斗渠，最终通过三斗渠汇入长流河。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白江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流河。



项目化粪池



临时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粮食装卸、输送等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粮食装卸、输送等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① 在溜管等连接处衬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

② 选用机械性能好，密闭性好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

③ 采用五组吸风除尘风网+风机+脉冲除尘器及 1 组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及收集。除尘位置分别为：汽车卸粮坑、散粮输送设备（输送机、提升机）、网带初清筛、旋振筛、进仓输送设备（提升机、输送机）、浅圆仓。在以上六处易产生粉尘位置设置风网，粉尘经风网吸尘口吸入后由风管进入脉冲除尘器，由脉冲除尘器处理收集。

④ 设置真空清扫系统 1 套，加强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扫。

本项目员工用餐依托原有项目食堂，现有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套，处理效率为 75%，油烟的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除尘系统



流量称



旋风除尘器



原有项目食堂



原有项目食堂废气排口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风机、油泵等设备等噪声。

项目现有降噪措施主要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全密闭施工运行等措施，且夜间不生产。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粮食杂质（如泥块、沙石等）以及收集的粉尘、污泥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粮食杂质及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要进行简单的机械维修及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棉纱及废机油量极少。根据环保部第 39 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规定，废棉纱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经现场调查项目无其他危险废物产生。

表 11 固废处理设施对照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鉴别	排放量 (吨/年)	处置去向
一般废物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75	废品回收商收购
5	粮食杂质及粉尘	一般固废	12	废品回收商收购
小 计			13.75	
总 计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风险在于粮食、食用油、废机油等存储过程中不慎引起的粉尘爆炸和火灾事故。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六、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染防治措施见表 12。

表 1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时污水处理站	临时污水处理站	通过厂区排水沟进入三斗渠，最终通过三斗渠汇入长流河。
废气	粉尘、油烟废气	采用六组吸风除尘风网、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以及真空清扫系统。 设置油烟净化器一台	有组织排放	外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	/	外环境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粮食杂质及粉尘、废棉纱	袋装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废棉纱及废机油量极少	根据环保部第 39 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规定，废棉纱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	妥善处置

七、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有以下情况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油罐储量由 3.8 万吨减少至 3.4 万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及生活废水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存能力减小，且优化未设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并未设置燃气锅炉，减少了一侧罩棚仓，因此未新增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用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核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点变动，无需重新环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为仓储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1、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的范围，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已在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3-59-03-185283】FGQB-4844 号。

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项目占地为现有项目预留用地，原有项目共占地约 360.08 亩，本项目占地约 13.56 亩（9043.01m²）。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2012、2013、2016 年取得了青白江区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青白江）现代粮食物流加工产业园区内，周边企业均为粮食仓储物流公司。因此，本项目在外环境上具有一定的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为现有项目预留用地。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成府发〔2005〕47 号）可知，成都市将重点建设国际性枢纽型物流园区，包括成都航空物流园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成都青白江物流园区。本项目属于成都青白江物流园区，符合成都市物流总体规划。

本项目处于四川省（青白江）现代粮食物流加工产业园区内，现该园区已归为青白江区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园区的规划环评目前在进行中。根据青白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本项目所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青白江区城市整体规划。

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青城规管〔2007〕第 034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址〔2007〕第 035 号），本项目选址和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项目受纳水体为清白江，评价断面监测指标中溶解氧、氨氮以及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究其原因，可能是河流上游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全覆盖，居民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废水直接向河内排放所致。项目区域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青白江中学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环境振动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间 80dB，夜间 80dB）标准限值的要求。

（1）施工期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将可以有效降低上述不良影响。此外，上述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时污水处理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声学环境影响：施工噪声为间断性的，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后，能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计划、管理，加快投资和建设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将施工噪声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固体废弃物影响：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施工单位清运至市政建筑渣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则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具有时效性，随着施工期间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消除。只要工程在施工期严格执行上述基本要求，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2）运营期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影响：本项目废气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后，不会对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从环境空气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地表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经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大大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从保护水环境的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声学环境影响：本项目噪声采用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减震、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从声学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固体废弃物影响：本项目对各种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妥善安全处理，对本区域周围环境无

明显影响。

二、要求及建议

1、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作业，防止机械噪声超标，指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垃圾及时处理；采取地面硬化、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公司应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档案管理。

4、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重视厂区内部及周边绿化，多种植花草树木，通过绿化，改善和美化厂区环境，净化厂区空气。

6、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表四（续）

三、环评批复 原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青环保发[2017]209号文件）：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路44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9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18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拆除位于厂区西侧的粮食平房仓、闲置办公楼以及消防水池，用于新建6个1万吨浅圆仓；在厂区北侧空地新建3.8万吨油罐，其中1000t油罐6个、3000t油罐6个、3500t油罐4个；在厂区东北侧和南侧分别新建两处罩棚仓（共5000m²）。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涉及粮食加工作业，不涉及粮食熏蒸烘干，项目油罐区仅进行食用油存储，不涉及分装调配。

（二）配套设施建设：对浅圆仓配套建设工作塔和卸粮房，对油罐配套建设油泵房、计量室、发油棚和天然气锅炉房（1座），在厂区南侧罩棚仓旁新建1座消防泵房及2座钢制925m³消防水罐。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和食堂、厕所等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公司现有项目。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浅圆仓设置吸风除尘风网6组、脉冲除尘器6台、风机6台、真空清扫系统1套；在油罐放置区设置1.5m高隔油堤，防止泄漏的食用油漫流；在油泵房维修车间洗手池处设置0.1m²油水分离器1个；预处理池、油烟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公司现有项目。

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38吨/年，氨氮0.036吨/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吨/年，氨氮0.003吨/年；二氧化硫0.057吨/年，氮氧化物0.166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51吨/年，氨氮0.039吨/年；二氧化硫0.057吨/年，氮氧化物0.166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用水水源为自来水，排水可进入雨水沟排放；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油泵房维修车间工人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新增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再进入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厂区排水沟排入清白江。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粮食装卸、输送等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六组吸风除尘风网+风机+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及收集。并设置真空清扫系统 1 套，对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加强清扫；锅炉废气必须增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重点地区)及《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成办函[2017]47 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NO_x：30mg/m³；SO₂：50mg/m³)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新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加装隔振垫、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必须规范堆放，堆放区设置标识牌，并采取“三防”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粮食杂质及粉尘经收集后交由农户作有机肥料。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七、请港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保证措施

参加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分析优先采用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废气等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

器在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生活废水排口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测量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1 (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浅圆仓 1~5 号排口、粮油罐区下风向、粮食仓库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四、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沿本项目法定厂界布点，共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保持生产稳定，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监测结果					
		10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 值	7.7	7.8	7.9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	5	4	6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2.6	33.6	32.4	20	mg/L
	化学需氧量	86	63	68	71	100	mg/L
	氨氮	3.42	2.71	2.25	2.42	15	mg/L
	监测项目	10月2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单位
	pH 值	7.3	7.4	7.4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4	4	6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36.1	37.2	35.3	2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75	68	75	100	mg/L
	氨氮	3.03	2.84	3.06	2.71	15	mg/L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标准进行评价，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的废水所测指标（除五日生化需氧量外）排放浓度均达标。

临时污水处理站受厂区其他项目（九三集团食用油包装生产线项目、北大荒稻谷玉米红粮加工项目）的影响，五日生化需氧量略微偏高，本项目污水仅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表七（续）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mg/m ³
粮油罐区下风向	10 月 20 日	颗粒物	0.067	0.089	0.067	0.089	1.0	mg/m ³
粮食仓库区下风向			0.067	0.067	0.089	0.067		mg/m ³
粮油罐区下风向	10 月 21 日		0.044	0.067	0.067	0.067		mg/m ³
粮食仓库区下风向			0.067	0.178	0.111	0.178		mg/m ³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1 年 12 月 20 日	M1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气 筒高度 15m）	颗 粒 物	第 1 次	21140	<20 (3.37)	0.071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21679	<20 (2.88)	0.062			
			第 3 次	21715	<20 (6.57)	0.14			
			平均值	21511	<20 (4.27)	0.092			
	M2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气 筒高度 15m）		第 1 次	4987	<20 (6.15)	0.031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4786	<20 (6.41)	0.031			
			第 3 次	4692	<20 (8.46)	0.04			
			平均值	4822	<20 (7.01)	0.034			
	M3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气 筒高度 15m）		第 1 次	10711	<20 (4.81)	0.052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10824	<20 (2.72)	0.029			
			第 3 次	10379	<20 (5.68)	0.059			
			平均值	10638	<20 (4.40)	0.047			
	M4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气 筒高度 45m）		第 1 次	4994	<20 (4.73)	0.024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4886	<20 (6.43)	0.031			
			第 3 次	4950	<20 (1.19)	0.059			
			平均值	4943	<20 (4.12)	0.02			
	M5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气 筒高度 40m）		第 1 次	10414	<20 (0.973)	0.01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10439	<20 (0.480)	0.05			
			第 3 次	10502	<20 (3.33)	0.035			
			平均值	10452	<20 (1.59)	0.017			

续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1年 12月21 日	M1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 气筒高度 15m）	颗 粒 物	第 1 次	21395	<20 (1.67)	0.036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21495	<20 (1.24)	0.027			
			第 3 次	21714	<20 (9.86)	0.21			
			平均值	21535	<20 (4.26)	0.092			
	M2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 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4727	<20 (2.29)	0.01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4820	<20 (3.00)	0.014			
			第 3 次	4815	<20 (1.50)	0.0072			
			平均值	4787	<20 (2.26)	0.011			
	M3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 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10981	<20 (1.34)	0.015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11035	<20 (0.668)	0.0074			
			第 3 次	10944	<20 (6.06)	0.066			
			平均值	10987	<20 (2.69)	0.03			
	M4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 气筒高度 45m）		第 1 次	5576	<20 (5.26)	0.029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5356	<20 (1.08)	0.0058			
			第 3 次	5341	<20 (0.699)	0.0037			
			平均值	5424	<20 (2.35)	0.013			
	M5 脉冲式 除尘器排 气筒（排 气筒高度 40m）		第 1 次	11002	<20 (6.52)	0.072	120	3.5	达 标
			第 2 次	11015	<20 (4.00)	0.044			
			第 3 次	10961	<20 (2.42)	0.026			
			平均值	10993	<20 (4.31)	0.047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各排口废气及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时段及结果 (Leq)			
		10月20日			
		监测时段	测量值	评价结果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7	达标	dB(A)
		夜间	52	达标	dB(A)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6	达标	dB(A)
		夜间	47	达标	dB(A)
	3#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8	达标	dB(A)

		夜间	47	达标	dB(A)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61	达标	dB(A)
		夜间	45	达标	dB(A)
/		10 月 21 日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8	达标	dB(A)
		夜间	52	达标	dB(A)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4	达标	dB(A)
		夜间	50	达标	dB(A)
	3#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5	达标	dB(A)
		夜间	48	达标	dB(A)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8	达标	dB(A)
		夜间	46	达标	dB(A)
备注	检测时，无风雪、无雷电，风速<5m/s。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进行评价，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标。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因未建设锅炉房，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3t/a, NH₃-H: 0.003t/a。

表七（续）

七、环评及试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20。

表 20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路 44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18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一）主体建设：拆除位于厂区西侧的粮食平房仓、闲置办公楼以及消防水池，用于新建 6 个 1 万吨浅圆仓；在厂区北侧空地新建 3.8 万吨油罐，其中 1000t 油罐 6 个、3000t 油罐 6 个、3500t 油罐 4 个；在厂区东北侧和南侧分别新建两处罩棚仓（共 5000m²）。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涉及粮食加工作业，不涉及粮食熏蒸烘干，项目油罐区仅进行食用油存储，不涉及分装调配。</p> <p>（二）配套设施建设：对浅圆仓配套建设工作塔和卸粮房，对油罐配套建设油泵房、计量室、发油棚和天然气锅炉房（1 座），在厂区南侧罩棚仓旁新建 1 座消防泵房及 2 座钢制 925m³ 消防水罐。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和食堂、厕所等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公司现有项目。</p> <p>（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浅圆仓设置吸风除尘风网 6 组、脉冲除尘器 6 台、风机 6 台、真空清扫系统 1 套；在油罐放置区设置 1.5m 高隔油堤，防止泄漏的食用油漫流；在油泵房维修车间洗手池处设置 0.1 m² 油水分离器 1 个；预处理池、油烟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公司现有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p> <p>由 3.8 万吨油罐减少至 3.4 万吨油罐；罩棚仓设置在厂区南侧一处；消防水罐由 925m³，变更至 1000m³；项目未设置锅炉房。</p>
<p>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8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57 吨/年，氮氧化物 0.166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51 吨/年，氨氮 0.039 吨/年；二氧化硫 0.057 吨/年，氮氧化物 0.166 吨/年。</p>	<p>项目未设置锅炉房，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用水水源为自来水，排水可进入雨水沟排放；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油泵房维修车间工人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新增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再进入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厂区排水沟排入清白江。</p>	<p>已落实，食堂废水已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再进入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排水沟进入三斗渠，最终通过三斗渠汇入长流河。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白江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流河。</p>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粮食装卸、输送等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六组吸风除尘风网+风机+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及收集。并设置真空清扫系统 1 套，对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加强清扫；锅炉废气必须增设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重</p>	<p>已落实，项目不设置锅炉房，项目各仓库已设置五组脉冲除尘器及 1 组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及收集，并设置真空清扫系统，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点地区）及《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成办函[2017]47 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NO_x：30mg/m³；SO₂：50mg/m³)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新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加装隔振垫、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已采取加装隔振垫、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必须规范堆放，堆放区设置标识牌，并采取“三防”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粮食杂质及粉尘经收集后交由农户作有机肥料。</p>	<p>已落实，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p>
<p>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防止地下水污染。</p>	<p>项目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已完善相应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应急预案。</p>

八、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积极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办理环保手续。

（2）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负责，负责制定全厂的环保制度和目标，执行情况良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的保存，由环保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环保资料管理情况较为完好。

（4）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未出现大的问题，运转比较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和检查记录比较齐全，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08 万元。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实施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废水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除五日生化需氧量外，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号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企业应加强废气、废水排放设施管理，确保生产废气、生活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

(5) 企业应加强对噪声的治理，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粮油储备（物流）中心粮食现代物流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运行基本正常。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21年12月29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